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8]18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正 文

问题二、结合上海睿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以 1.83 亿元受让上海睿鸷 100%份额的作价依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受让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的出资份额之前，上海睿鸷共质押步森股份股票 1,940 万股，总负债为 45,011 万元。

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 (1672 万股)
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1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 (268 万股)

根据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根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2.64 元/股）乘以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转让的总股数（1,940 万股），并扣除上海睿鸷的总负债来确定，最终交易的价格与作价依据略有差异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每股作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最终交易价格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之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上海睿鸷已经做出的承诺事项，上述交易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卢胜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姚轶丹

年 月 日